**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**

**諮商臨床實習**

**服務同意書**

親愛的朋友您好：

 我們希望您能夠完全瞭解我們的服務，在您簽字以前，請仔細閱讀並清楚下面的訊息。

一、會談次數：原則上是6-8次，每次50分鐘，原則上會談每週一次，如有特殊狀況得斟酌調整。

二、會談時間：每週 ⼞早上 ⼞下午 ⼞晚上

 時 分到 時 分

三、會談地點：

四、會談費用：請與協談師洽談。

五、請假方式：如因故無法如約，請於24小時前通知協談師。

六、連絡方式：在協談過程中有任何情事，若無特殊、緊急狀況，請於會談時提出。

七、由於協談師是實習生，目前仍接受督導。會談過程將可能會全程錄音(影)，做為督導和學習之用途，但當事人有權利可以拒絕。

八、保密原則。會談資料將會以「極機密」處理和保管(兩年後銷毀)。並請當事人不可洩露面談中的資訊。為保護當事人的安全下列情況則不予保密：

 1) 當事人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時，不予保密。

 2) 當事人涉及法律責任時，不予保密。

九、當事人得尋求其他專業諮商人員的幫助，但需要先結案。

十、在協談過程中，若有家庭作業，當事人同意配合執行之。

當事人(或代理人)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